游离于法律之外的虚拟财产纠纷

史友兴

生活中,计算机已成为人们记录、保存资料的重要工具。然而,计算机作为一种存储器,因他人原因造成数据丢失,法律上应如何认定?公民的计算机数据,作为一种虚拟的信息财产是否应获得赔偿?

时下,虚拟财产已成为公民合法财产的一部分,但立法中对虚拟财产的确认相对滞后,此案的判决为公众在虚拟财产范畴的维权提供了判例。

——编辑手记

一名大学女教师,将计算机送至计算机服务公司维修。谁知,计算机维修人员在维修时,误将存储大量资料的硬盘格式化,致使资料丢失、损坏,给女教师的工作、生活带来很大的不便,其要求维修公司赔偿。维修公司则提出女教师事前没有对数据进行备份,且没有证据证实计算机在送修时存有数据,过错在女教师本人,从而拒绝赔偿要求,由此引发纠纷并将官司打到了法院。

计算机资料作为一种虚拟资产,价值无法用金钱来衡量,灭失后又无法再现,难以举证证明。

日前,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维修导致数据丢失

姜慧是江苏某大学的年轻女教师,其在承担正常的教学任务外,还参与多个课题的学术科研。

姜慧在使用计算机时,为了防止资料丢失、受损,特将计算机D盘作为资料存储盘,以防不测。

2007年11月12日,姜慧因计算机故障,将其送往徐州市某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维修。

姜慧认为,计算机发生故障,如对C盘的系统格式化,并不影响D盘的储存数据,故没有将D盘的资料进行备份。

维修时,计算机公司出具凭证,在保留硬盘数据栏内打印为"是",说明栏内印有"用户应当在维护前做好数据备份,应当对数据安全性自行负责,服务中心不承担对数据、程序或可移动存储介质的损坏或丢失责任"。姜慧在凭证上签字确认。

计算机公司在维修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将计算机D盘进行了格式化操作,导致全部资料丢失。

计算机公司发现问题后,采用技术对D盘数据进行两次恢复尝试,仅恢复了少量数据。

无奈之下,计算机公司将误操作致使数据丢失的情况通知姜慧,同时表示可以将硬盘交国家信息中心DRS数据修复服务处做数据恢复。

2007年11月14日,应姜慧的要求,计算机公司就误格式化D盘的情况向姜慧出具一份说明:"1.用软件检查硬盘分区时,误格式化硬盘。2.二次恢复仅恢复部分数据。3.硬盘读取正常。"

2007年11月22日,经姜慧同意,计算机公司将封存的硬盘送国家信息中心DRS数据修复服务处做数据恢复,但未能完全恢复。

姜慧计算机中存有整套教学方案;其与科研小组通过实验形成的大量实验数据;多年来收集、整理的大量国内外学术资料;近年撰写的科研报告、学术论文;学生提交的毕业论文……

索赔无果诉至法庭

姜慧多次来到计算机公司索赔损失,但对方提出姜慧事前没有对丢失数据进行备份,存在过错;没有证据证实计算机在送修时存有数据,不予赔偿。

在多次交涉无果后,姜慧一纸诉状将计算机公司诉至法院。

庭审中,双方围绕计算机维修前是否进行数据备份;原告举证责任是否充分;请求计算机公司赔偿损失等争议焦点进行质证。

姜慧认为:2007年11月12日,原告因计算机电源开关不灵,将该机送往计算机公司维修。公司在维修过程中误将D盘进行格式化操作,致使其中的照片、资料等文件丢失、损坏,给原告工作和生活带来不便,并造成精神上的痛苦。为此,请求法院判令计算机公司赔偿40G硬盘一个,赔偿数据恢复成本6000元及精神抚慰金6000元。

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姜慧当庭提交了取机凭证,用以证明其与公司之间存在产品维修关系;2007年11月14日计算机公司出具的说明,证明公司误将D盘格式化操作后进行了两次数据恢复,但仅恢复了部分数据;提交国家信息中心DRS数据修复服务处恢复数据备份盘,证明计算机D盘中原存有数据未能完全恢复;提交课件打印稿、学校证明,用以证明其计算机中原存有大量授课资料。

计算机公司辩称:公司虽然在维修原告计算机过程中因误操作将D盘格式化,但不应赔偿损失。

原告应举证证明其D盘中存有照片、文件的名称、数量等内容;原告应当进行数据备份,但没有进行备份;原告要求被告给付精神抚慰金,没有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

虚拟资产无定价 精神抚慰了纠纷

法院经过公开开庭,针对双方当事人三项争议焦点,逐一进行审理。

被告认为,原告在送机维修时应进行数据备份,依照原告确认的取机凭证,公司已经在凭证上告知原告送机维修时有做好数据备份的义务。

法院认为:计算机公司作为电信维修单位,采用格式条款方式,声明对其维修的计算机不承担数据、程序或可移动存储介质损失或丢失的责任,属免责条款,依《合同法》第40条之规定,该条款无效。

客户即使在维修前确有必要进行数据备份,计算机公司作为维修单位,应当知晓数据对计算机用户的重要性,故公司有特别提醒义务,但被告未向法院提供其履行特别提醒义务的证据。

依双方认可的取机凭证,姜慧送修计算机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开机报警,修理该故障与D盘被格式化,导致数据丢失没有因果关系。即使原告对数据没有备份,如果维修正常操作,也不会造成数据损坏、丢失。原告数据丢失完全是由于被告误操作形成,被告应对其误操作行为给原告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认为,原告没有证据证实其计算机中存有文件、照片等资料。

法院认为,举证责任是一种可以在当事人之间相互转移的责任,举证责任的分配应根据个案的不同情况,围绕对案件事实的判断与确信程度在当事人之间转移。

就本案而言,被告在2007年11月14日的证明中已经承认其在维修计算机时误格式化;国家信息中心对原告计算机硬盘数据恢复结果记载可以证明,原告计算机中确实存在相关数据,因受损打不开。由于损害事实已经造成,数据无法完全恢复,由原告举证证明丢失的文件及照片已经不可能。

原告请求计算机公司赔偿损失的计算依据。

法院认为,D盘格式化后,其直接后果是存储的数据丢失或受损,并未造成硬盘损坏,影响使用性能。原告请求赔偿硬盘损失没有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诉讼前经原告同意,被告将封存过的硬盘取出,送国家信息中心DRS数据修复服务处进行数据恢复,该费用已由被告支付。

被告维修中因误操作,格式化原告的计算机D盘,造成数据丢失,给其工作、生活带来诸多不便和重复劳动。尤其是原告计算机中存放的学生论文、相片等资料对姜慧具有特殊的作用、价值和意义,其损坏或丢失亦会给原告精神上带来一定的损害,计算机公司应对姜慧的精神损害予以赔偿。因精神损害不能用一般的财产价值来衡量,故本院酌定为5000元。

日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计算机公司赔偿姜慧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

■以案说法

虚拟财产纠纷中的几个问题

史友兴

计算机,就其本身而言价值是确切的,可以用具体的价格来衡量。记录、储存、删除资料,是计算机最基本的功能,计算机的机械性能,不会因为记录、储存,或删除资料而发生变化,计算机的价值也不会因此而受到影响。

计算机所储存的资料,大多为存储智力劳动成果,还有一部分是对存储人具有纪念意义的相关资料。计算机资料对于存储人来说,往往具有十分的重要价值,这种价值无法用金钱准确衡量。

计算机资料是以电子数据的形式进行保存,不同于平常所说的一般财产概念,法律上称之为虚拟资产。这种虚拟资产,价值几何,无法形成统一的衡量标准,法律对这种虚拟资产的价值判定也没有明确规定。

计算机资料一旦灭失,对计算机中是否存有资料、资料的数量、价值往往无法再现,难以证明。计算机资料的上述特点,对解决因计算机资料灭失引发的赔偿纠纷带来很大的困难。现实生活中,有不少人遭遇过这样的经历,最终就是因为资料的价值、是否存在资料的灭失、灭失资料的数量等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而不了了之。

本案中,法院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以及虚拟资产价值无法确定的情况下,肯定资料存储人因资料灭失所承受的精神损害,判决给予原告一定的精神抚慰金,无疑是一个独创性的判决,为此江苏省高级法院将此案列为官方公报案件向全国推广,将对法院处理此类纠纷起到指导性作用。

本案的发生,还提醒人们要养成资料备份的习惯。计算机发生故障进行维修前,应当就计算机中存储的资料,以及造成资料灭失后如何进行赔偿与计算机维修公司进行明确约定。同时,作为计算机公司,在对计算机维修时,不论计算机所有人是否备份了资料,都应当谨慎操作,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纠纷。

警方使用车底探测仪对进沪车辆检查

上海世博会开幕日渐临近,警方加强了对进沪人员车辆的核查力度。图为警方使用车底探测仪对前往上海的车辆进行检查。

琳红/CFP摄

公安部:

实行警车和涉案车辆违规问题有奖举报

新华社电 (记者邹伟 周英峰)日前,公安部决定向举报河北、内蒙古、吉林、江苏、山东、河南、广西7省区公安机关个别民警违规使用警车、涉案车辆的9名人员,分别给予500元的奖励。这是公安部对举报公安机关警车和涉案车辆违规问题的人员的首批奖励。

公安部警务督察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部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公安机关警车和涉案车辆违规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监督。实行有奖举报制度,充分体现了公安部对公安机关警车和涉案车辆违规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坚定决心。

据了解,公民对以下违规问题的举报,经公安部警务督察局核查属实后,视情可获100元至500元的奖励:

一是公安机关警车方面:使用的警车属于走私的,被盗抢的,非法扣留、扣押的,借用外单位或私人的,应当报废、拼(组)装等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挪用、套用、使用伪造、变造的警车牌证的;转借警车、牌证的;警车未依法进行登记或者牌证不全的;擅自喷涂警车外观制式或者安装警用标志灯具、警报器的;酒后或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警车的;非执行紧急公务驾驶警车超速行驶、不遵守交通信号标志、不服从交警管理、滥用警灯警报器等交通违法的;驾驶警车违规参与婚庆、葬礼及为社会车辆带道的;非法生产、买卖警车及其号牌等专用标志,或者使用警车及其专用标志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

二是涉案车辆方面:违法扣留、扣押的;挪用、未按照规定妥善保管涉案车辆的;违反法定程序和要求处置涉案车辆的。

北京警方

多种措施"立体化"保护学校幼儿园

新华社电 (记者卢国强 李舒)北京警方表示,将通过整合各种安保力量、构建校园图像巡控体系等方式,对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实施"立体化"的保护。

北京市公安局文保处处长李志民说,根据北京警方"中小学、幼儿园集中出入高峰时段安保勤务方案",将整合公安机关、社区巡防队(辅警)、社区治安巡逻志愿者、学校安防力量等人力资源,综合人防、物防和技防手段,采取多种形式提升防控能力,最终形成上有监控,内有教师、保安,外有民警等安保力量的"立体化"安保模式。

目前,北京中小学视频监控系统覆盖率已经达到100%,警方正在积极协调教育部门,将中小学的视频监控系统纳入公安监控平台,实现校园技防资源与公安机关的治安防控网络的联网整合,构建图像巡控体系,以提升警方的应急反应能力。

同时,在高峰时段,公安机关将加大警力投入,开展校园周边治安秩序维护及交通疏导,通过在校门口设立巡逻车停靠点、加大步巡车巡频率、在治安复杂地区增设治安岗亭,以及定期开展校园周边治安秩序综合治理等方式,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

此外,由民警担任中小学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指导学校在学生出入高峰时段配备值周教师、保安员等内部保卫力量,与公安机关在校园外部的巡控力量形成呼应。

记者了解到,目前北京共有1807所中小学和1253所幼儿园,在学未成年人达141万人。

得知农民工熊录明的遭遇,工会组织迅速介入——

湖北江苏两地工会联动维权

■朱江 樊楚娥 张红军

江苏用工老板为省钱,将一名在北京因工伤骨折的湖北十堰农民工,辗转千里送到江苏老板老家的民营医院进行治疗。

治疗中,由于麻醉不当引发医疗事故,原本可康复的农民工变成植物人。老板向医院交了4000元押金后便没了踪影。

农民工家属一筹莫展,只能打电话回老家求助。

湖北十堰市总工会派员先后3次赶赴江苏维权,与当地总工会联动,最终讨回30余万元赔偿款。

2010年4月中旬,湖北十堰市总工会副主席等工会干部再次来到农民工所在医院,为其送上慰问金。

"雪上加霜"

2008年2月,湖北省十堰市48岁的农民熊录明赴北京打工。

2009年8月6日上午,在北京昌平区小汤山医院施工工地,熊录明不慎从5米高的脚手架上摔下。昌平区医院初步诊断:"右腿腓骨双折"。

事发后,为节省医疗费用,工地老板没有把熊录明安置在北京市就近治疗,当天下午用车将其从北京送往江苏省老家的姜堰市民营太宇医院治疗。

2009年8月12日,医院对其进行骨折钢板固定手术时,因麻醉不当,熊录明从手术台运入病房的过程中突然发生休克。

民营太宇医院将其紧急转入姜堰市第一人民医院急救,经诊断为缺血缺氧性脑病。

熊录明与妻子喻春香。

经过近30天的抢救,熊录明脱离了危险。

妻子喻春香知道后,立即与熊录明的弟弟从十堰赶到江苏。医生告诉喻春香:"熊录明目前虽有血压、呼吸、脉搏、心跳等生命体征,但将来可能是植物人或近似植物人,生活终身不能自理。"

喻春香听说丈夫将终身丧失劳动能力,顿时嚎啕大哭……

两地工会维权

熊录明治疗期间,老板向姜堰市第一人民医院预交了4000元住院押金,随后便没了踪影。

随着医疗费用不断增加,民营太宇医院在累计支付了10多万元医药费用后,通知第一人民医院停止对熊录明继续用药,并拒绝与患者家属见面商谈。

2009年8月28日,因欠费,医院对熊录明停止使用脑营养、抗病毒等药品。妻子喻春香急得团团转,无数次拨打老板手机,均被告知关机。医生说,熊录明已经欠医疗费15万多元,医院也没有办法。

妻子只得打电话回老家求助,亲属找到了当地工会组织。

十堰市总工会得知情况后,召开专门会议,向湖北省总工会汇报后,派法律工作部部长赵国民赴姜堰市维权。

2009年8月30日,赵国民一行到达姜堰市便设法联系老板,但其手机一直关机。

湖北省总工会知情后,迅速给江苏省总工会发出了《关于协助处理农民工熊录明工伤事宜函》。

姜堰市总工会接到江苏省总工会的批示,先后召开了三次专门会议,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并派法律工作部部长具体负责。

2009年9月2日傍晚,姜堰市总工会主席赶到医院慰问熊录明,并作出由市总工会先行担保,医院尽全力救治熊录明的决定。

2009年9月3日,姜堰市政府成立了由工会、信访、卫生等部门组成的协调小组。

2009年9月16日,赵国民第二次来到姜堰市,参加了由姜堰市总工会召集的老板代表、民营太宇医院代表、熊录明亲属三方协调会,未达成一致意见。

2009年10月24日,姜堰市委书记批示,该市第一人民医院无条件恢复对熊录明的治疗;老板户籍所在地姜堰市梁徐镇政府负责通知躲在外地的老板回家。

获赔30万元

2009年11月8日,十堰市总工会赵国民第三次与姜堰市总工会一起,分别做老板、太宇医院代表、熊录明亲属的工作,再次促成三方坐在一起协商解决问题。

3天后,在工会的主持下,三方达成了老板、民营太宇医院共同一次性赔偿熊录明30余万元的协议。

2009年11月20日,30余万元赔偿金全部划入熊录明家人账户。次日,在十堰人民医院工会的协调和帮助下,该院选派了两名司机及一名医护人员,往返鄂苏两地,将熊录明接回了十堰老家。

2010年元旦刚过,民政部门为熊录明的妻子和女儿,分别办理了低保。如今,熊录明尚在当地医院继续接受治疗,对于他本人的大病救助还在申请中。

2010年4月,湖北十堰市总工会副主席李千宝等工会干部再次来到熊录明所在医院,为其送上慰问金。

熊录华(左)替哥哥将"维权情系农民工"的锦旗送到十堰市总工会副主席李千宝手中。

法工部长谈案情

日前,十堰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部长赵国民接受采访时说,本案涉及两种法律关系,一是工伤关系,二是医患关系,但怎么界定和区分用人单位和医院各自承担多少责任,有较大的难度,并且两家单位很容易互相推卸责任,互相扯皮。

赵国民说,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对照这一规定熊录明应认定为工伤毫无疑问。但因工伤造成的后果仅仅是熊录明骨折,他目前的瘫痪状态,最直接的起因便是太宇医院在手术过程中的麻醉意外事件。这起纠纷属于医疗事故还是医疗意外,医院有没有过错或者过失,需要权威部门做专门的鉴定。在鉴定结果出来之前,医院是否要承担责任或者承担多少责任是个未知数,相应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的工伤赔偿也无法确切计算。

面对这种复杂的情况,选择怎样的一种维权方式就显得尤为重要。赵国民表示,如果选择仲裁或诉讼,熊录明及其家属承担的时间成本和费用成本会很高,因为需要先申请医疗事故鉴定,还要先行支付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因此,工会组织受理此案以后,选择了调解这一方式来快速处理此事,在多方努力下,此事终于得到圆满的解决。可以说,如果没有工会介入调解,此案不可能得到快速及时的处理。